

债券简称:22 首科 K1

债券代码:138619.SH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 区 2 号楼 C105 室)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1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6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2首科K1

2、债券代码：138619.SH

3、债券期限：3+2年期

4、债券利率：3.10%

5、发行规模：3亿元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7、发行日期：2022年11月18日

8、上市日期：2022年11月28日

9、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第三方增信机构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特殊条款

1)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a、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b、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c、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d、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a、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b、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度光大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2022 年度光大证券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提示并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定期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光大证券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22 首科 K1”设定了保证担保，由第三方增信机构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公司的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发行人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光大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公司名称：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 区 2 号楼 C105 室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觅时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觅时

(五) 联系电话：010-64841342

(六) 联系传真：010-64841342

(七) 公司网址：www.bstig.cn

(七)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创业基金管理	2,466.56	17.48	2,149.10	13.62	141.51	1.87	137.05	1.68
租赁及物业服务	10,414.67	73.81	12,599.90	79.87	6,657.17	87.77	7,170.41	88.01
其他	1,228.52	8.71	1,026.73	6.51	785.85	10.36	839.67	10.31
合计	14,109.75	100.00	15,775.73	100.00	7,584.53	100.00	8,147.13	100.00

2022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41 亿元，较 2020 年减少 0.17 亿元，降幅为 10.75%，呈下降态势，主要系孵化园区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及物业服务”板块产生的收入有所下降导致。发行人创业投资基金业务担任管理人，而产生的管理费收入计入营业收入，与相关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与基金投资收益则纳入“投资收益”会计科目处理。因此 2022 年发行人在“营业收入”口径下，租赁及物业服务为第一大收入板块。

2022年，发行人的创业基金管理板块收入占比17.48%，较上年同期占比上升3.86%。该板块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首科开阳基金、天玑基金、天枢基金、华夏龙盈基金所收取的年化2%的管理费构成。

2022年，发行人的租赁及物业服务板块收入主要由中关村前孵化创新中心（益园）及北京创业大厦两大创业孵化园区的物业管理及租金收入构成。中关村前孵化创新中心（益园）房产为集体所有制的产权，产权单位为海淀区四季青镇农工商总公司，发行人主要通过整体租入后，再进行转租的方式展开经营，该项目的运营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北京创业大厦所有权人为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并由其负责出租和运营，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原为公司股东之一，是北京第一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同时是全国首批十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之一。

2022年，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基本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比例变动，毛利率水平基本趋于稳定水平。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34.90	32.29	8.08
总负债	7.44	7.09	4.94
净资产	27.46	25.31	8.49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7.46	25.28	8.62
营业收入	1.41	1.58	-10.76
营业成本	0.76	0.81	-6.17
利润总额	0.81	0.60	35.00
净利润	0.56	0.55	1.8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0.56	0.55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0.56	0.55	1.8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0.46	0.75	-38.6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0.01	0.63	-98.41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0.36	-1.50	124.00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按非经常性损益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并考虑税收因素计算，发行人其他收益、投资收益等与经营相关，暂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22年，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5.00%，主要系公司提升了经营及投资效率，盈利能力改善所致；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减少

38.67%，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受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两项有所下降所致；2022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比下降98.41%，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金额较大所致；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比增加124.00%，主要系2022年3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发行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2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513号”文件的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22首科K1于2022年11月18日完成簿记，发行规模为3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2年11月22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70%部分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相关用途；剩余不超过30%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2首科K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29,883.00	-	-
偿还北京银行健翔支行的银行贷款	9,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是
置换发行日前12个月内的科技创新相关基金出资及股权投资项目 ¹	3,813.00	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相关用途	是
已完成备案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 ²	249.50		
已使用资金合计	13,062.50	-	是
募集资金余额	16,820.50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执行董事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	是

¹ 具体用于置换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于聚焦原始创新阶段的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及医疗人工智能领域公司的1400万投资、置换发行人于2022年6月13日完成的针对石墨烯等新材料领域的538万元投资；置换2022年6月23日完成的肿瘤免疫、心脑血管代谢疾病、呼吸系统疾病领域创新药研发的投资标的1875万元

² 缴纳认缴北京首发展天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二期出资249.5万元，该基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在实际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前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前置备案流程

		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	--------------------------------------	--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资金用途约定的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开立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第三方增信机构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公司的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动。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为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执行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4、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

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以确保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到达需要支付 22 首科 K1 债券利息的时点，不涉及兑付兑息情况，亦没有迹象表明发行人未来按期偿付存在风险。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约定履行自身义务。

（一）信息披露义务的执行情况

1、定期报告

发行人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3041号）》、《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了《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0970号），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2首科K1”的信用等级为AAA。

2、临时报告及公告

发行人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发生了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并于2023年4月20日发布了《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不再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为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未出现预期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的情况，亦未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不涉及上述措施执行。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

偿债指标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变动比率
流动比率（倍）	6.85	6.65	3.01
速动比率（倍）	3.84	3.17	21.14
资产负债率（%）	21.31	21.88	-0.5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7.35	33.61	3.7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58	5.31	-13.7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74	15.86	-25.9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其中 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2022 年度贷款及利息偿付率保持在 100%水平，各项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6.85 和 3.84，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3.01%和 21.14%，呈增长态势。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具有较好的短期债务覆盖能力。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21.31%，较上年末下降 0.57%，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持续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负债压力较为可控，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1年、2022年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5.86和11.74, EBITDA全部债务比分别为33.61%和37.35%, 2022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下降25.98%, 发行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下降13.75%, 主要系2022年公司债券的发行增加了应计提的应付利息, 导致分母增大所致; 公司2022年EBITDA全部债务比较2021年同比上升3.74%, 变化较小。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2 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23 年 4 月，由于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到期，公司通过组织招投标的形式选聘符合资质要求的审计机构，最终确定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中标人承接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年度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业务。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及 2023 年 4 月 24 日，就上述事项分别披露了临时公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为近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计划于 2023 年完成董事会的组建工作。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党组会研究及决策批复，公司拟设董事 5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外部董事 1 名、职工董事 1 名，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在后续按相关内部流程逐步完成人员任免程序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做好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王觅时，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